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人防办按照自治区、市委和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结合人民防空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信息管理，努力提升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在组织机构建设方面，我办成立了由主任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我办制定《石嘴山市人防办信息公开报送管理制度》，制定上报《石嘴山市人防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制定完善《石嘴山市人防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石嘴山市人防办政务服务事项流程

清单》《石嘴山市人防建设工程确认办事指南》等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规范有序发展。在推进财政资金使用信息公开方面，除机构编制、财政预决算和部分业务工作等属于保密内容无法公开外，我办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公开三公经费等情况，提升工作情况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更新调整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目录。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优化办理答复程序，依法、严谨、规范办理和答复，有效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2021年度，我办没有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一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公开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地点、联系电话、办理时间，人防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执法数据实行网上公示制度，通过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二是积极探索公开渠道，通过公示栏、互联网、LED电子屏、宣传彩页等媒体扩大公开渠道，做到公开及时高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透明度，让更多群众感受到人防行政审批及人防易地建设费用收缴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三是制定市人防办权责清单，加大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公开力度，促进诚信体系建设。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1年，我办未建设单位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同时，我办积极撰写工作信息，将各方面情况向上

报送，为上级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截至12月底，累计发布各类信息50条。其中编发信息22条，业务动态28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办年度考核，强化考核考评。积极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组织的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培训，通过现场学习、交流，总结经验，弥补不足，不断提升人员业务水平。2021年度，我办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没有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乱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机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人防办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自治区、市上的要求部署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机制需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渠道、平台需要尽快建立完善，对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实现政务公开的研究和探索不足；**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不够健全，无专职人员，力量薄弱，工作人员欠缺相关业务知识，对相关法律法规把握的不够准确，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

2022年，市人防办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和政府全面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认真研究解决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加强整体谋划，坚持标准引领，强化制度安排，理顺工作机制；**二是**持续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和提升工作主动性，贴合实际，突出重点，提高工作质效和公开实效，将“五公

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和会议办理程序，力求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有针对性；三是尽快建立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平台，拓展公开形式，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的公开和发布，不定期与各业务科进行对接，对新增所需公开内容及时向业务科反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及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四是加强学习和培训，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选派专人参加政务公开相关专题培训，进一步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流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统一思想认识。我办党组充分认识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建立责任制，明确公开工作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及其岗位职责全办上下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常态化、民心化工作来抓。

2. 统筹协调安排。市人防办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全办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安排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严格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和监督检查。

3. 狠抓工作落实。我办结合实际，扩大政务公开范围，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以群众看得到、看得清、看得懂，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监督为原则，解决好群众关心的人防相关问题，稳步推进政务公开的执行力。同时，计划开通、认证市人防办微信公众号，对接政务信息的公开和发布，增强公开实效。

(二)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人防办综合科联系，电话：0952-5812156(传真)；电子邮箱：szssrfb@163.com。